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春平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6-004）、《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6-00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针对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

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针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当期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报酬标准如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春平、金玮、王勤峰、王镇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基础为税前人民币 6.6 万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春平、金玮、王勤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融资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2026-00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春平、金玮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客观、公允地反应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1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自查，2025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春平、金玮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鉴证，同意其出具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6-010）、《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6-01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1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镇、翁成龙、徐鑫、施林谷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春平、金玮、王勤峰、王镇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 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